



## 童軍成員向外界發放童軍消息 注意事項

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1 月 1 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03/2018 號。

本會成員向外界發放童軍消息時，請注意下列原則：

### 香港童軍總會發言人

凡涉及本會政策及執行情序等之報導，香港童軍總會之發言人為香港總監、總幹事、公共關係總監及獲本會正式授權之人士。

在報導某項童軍活動或訓練時，該項目之負責人即為本會發言人，而報導內容，只限於該項活動或訓練的資料。

### 對外聯絡

本會成員除非事前獲得香港總監／副香港總監／助理香港總監／總幹事批准，否則不可以本會代表的身份去函政府部門。

童軍單位／人士如需與外國童軍會(National Scout Organization)聯絡或簽署任何文件或協議，請參閱政策通告第 23/2018 號「海外探訪／活動及接待海外單位政策」。

有關與內地各級單位的黨政軍領導人聯絡，或需去函中央人民政府駐港單位（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等），請參閱政策通告第 27/2018 號「前往內地探訪／活動及接待內地單位政策」。

### 香港童軍總會政策之報導

本會在訂定或修訂任何政策時，會在適當時間作出公佈，任何童軍成員不應對外界報導未經正式公佈的政策及草案。

### 童軍活動之報導

本會歡迎活動的負責領袖為推廣香港童軍運動向外界發放該項童軍活動之消息，內容可以包括項目之目的、程序安排、參與人士、推行方法

等，使外界人士對該項目及本會活動有較深切的了解。

各類活動項目工作人員亦可以個人身份就該項目之進行，表達客觀的意見，但應避免涉及對個人的批評，以免招致誹謗之嫌。

### 向傳媒報導童軍活動及發放童軍消息

任何童軍單位或童軍成員，依據上述原則向傳媒(包括各報章、電台、電視台及互聯網)報導有關童軍活動或發放童軍消息，應透過總會公共關係署將新聞稿發送給傳媒。

如收到傳媒的採訪或查詢，亦應事先知會總會公共關係署，在需要時可由該署提供協助。

遇有傳媒到意外現場採訪，活動之負責領袖可客觀地向傳媒交待事件的背景資料，但切勿加插主觀個人意見，並按活動指引第 02/2021 號「童軍活動的意外通報指引」立即通知所屬童軍單位的助理香港總監／區總監，以在有需要時作出支援。

### 公開演講

任何童軍成員，如獲外界邀請作童軍運動之專題講座，接受前必須獲得總會公共關係總監批准。而有關演辭內容，亦須事前獲得公共關係總監同意，才能向外界發表。需要時可聯絡總會公共關係署提供協助。

### 記者招待會

如各童軍單位擬舉行記者招待會，應事先獲總會公共關係總監批准。

###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致電 2957 6361 與公共關係執行幹事聯絡。

公共關係總監  
何蘭生

